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原金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米雅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9號案件），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米雅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米雅琪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1時許，在南投縣魚池鄉德化社之7-11便利商店，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寄予某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向蔡閔誣稱有意購買潛水衣，惟需使用交貨便寄貨，請蔡閔向渠所提供之交貨便客服，申請第三方保證協定云云，致蔡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13日15時6分許、15時9分許、同日15時1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870、4萬9,219元、4萬9,213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資

01 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米雅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蔡閔警詢時之指訴。

05 (三)被告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之報案資料、
06 轉帳交易明細。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
10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4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
18 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
19 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20 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
21 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
23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
24 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
26 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

28 2.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則相關減刑
29 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
31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
03 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4 3.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06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之（類）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規定減輕其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現行洗錢
09 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0 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起訴意旨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尚有未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18 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0 斷。

2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2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3 刑減輕。

24 (五)被告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六)本院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將本案帳戶提
27 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
28 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作用，造成執法機關
29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30 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調解
31 成立，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暨被告於警詢時

01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目前無業之家庭
02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涉犯上開犯行，當值非
06 議，惟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罪行，犯後終能
07 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告訴人同意
08 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本院卷第37頁)；足認被告經此偵、審
09 程序之教訓，已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對被告所宣告
1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2 四、沒收：

13 (一)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
14 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二)洗錢財物：

1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18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9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20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2.惟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
22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
24 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詐得之款項，業已由本案詐欺集團
25 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
26 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
27 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治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